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、白瑜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》刊登在2025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2025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